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全体 9 名董事：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办理营业执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氢氧化钠等化工产品的批发购销及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等业务，同时可不再注明经营范围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具体时间，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内容，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当日公司刊登的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5:30 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 2017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七届三

十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当日公司公告，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